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淑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淑芬因附表等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
- 二、次按定應執行之刑規範之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拘役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120日」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

01 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  
02 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  
03 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  
04 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  
05 傷害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  
06 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  
07 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  
08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  
09 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  
10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11 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  
12 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  
13 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14 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  
15 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  
16 酌者（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619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

18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已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19 所示之刑確定，有卷內各該判決及前案紀錄表可稽，爰衡酌  
20 受刑人本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並就全案為整體之非難評  
21 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又本院於裁定前有發函詢問受刑人之意見，惟受刑人並  
23 未回覆，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6款，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鐵雄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劉嘉琪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